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225號

原告 高志豪
被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明定。復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再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亦有明文，此乃管轄恆定之原則，如依起訴時之情事，法院有管轄權者，縱令以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，該法院亦不失其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簽訂交友合約並支付服務費，不滿消費品質而向消保會申訴調解，因被告拒絕出席而

01 不成立等語，然觀原告所提出之會員契約書中，雖於契約中
02 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然被告為法人，則無上開合
03 意管轄之適用，惟觀諸原告所提之資料，亦無從認定本院屬
04 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是本件應回歸以原就被之原則，由被告公
05 司設立地為管轄法院。再者，被告之公司設立址於114年8月
06 5日變更登記於臺北市大同區址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函及經濟
07 部工商登記資料在卷可考，而本件原告具狀起訴之日期為11
08 4年6月23日，依前開所述之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應以原告起
09 訴日之被告公司設立地址即臺北市大安區址為管轄地，是本
10 件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
12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黃敏翠